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 劉修佑

相 對 人 劉信財

關 係 人 劉彧呈

劉陳日紅

劉珮岑

劉月珍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劉信財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劉修佑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劉彧呈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相對人之子即關係人劉彧呈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口名簿照片、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及健保卡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劉彧呈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親屬系統表、戶口名簿照片、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。

2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01 3、林正修診所鑑定報告。

02 4、同意書、訊問筆錄：相對人、相對人妻之即關係人劉陳日
03 紅及相對人之子即關係人劉彧呈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
04 人，關係人劉彧呈同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(二) 相對人為疑似失智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
06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
07 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
08 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劉彧呈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9 之人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溫婷雅